

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年产塑料
件 110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胡达荣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胡达荣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开
发区 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年产塑料件 11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62642°，东经 113.104845°）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1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件 94.3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年产塑料件 11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年产塑料件 11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116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p> <p>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p> <p>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5mg/L）。</p> <p>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开发区建设年产塑料件 110 万个建设项目，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1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0]116 号。项目产能为塑料件 110 万个。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开发区建设年产塑料件 11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产能为年产塑料件 110 万个，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23m²，厂房建筑面积 2023m²。员工人数 15 人，生产天数为 28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2	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塑料件 110 万个	塑料件 94.3 万个
4	占地面积	2023 平方米	2023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2023 平方米	2023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5 人	15 人
7	年运行时间	280d/a、8h/d	280d/a、8h/d
8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2023 平方米	注塑、破碎、包装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河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2023 平方米	注塑、破碎、包装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 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然后经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1	注塑机	14	19*
2	破碎机	2	2
3	水冷机	3	3
4	冷却池 (1m*2m*5m)	1	1
5	冷却塔 (50T)	1	1

备注: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建设单位新增 4 台注塑机用于日常生产, 并设置 1 台备用注塑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吨	项目年用量/吨
PP 料	30	25.95
PC 料	25	2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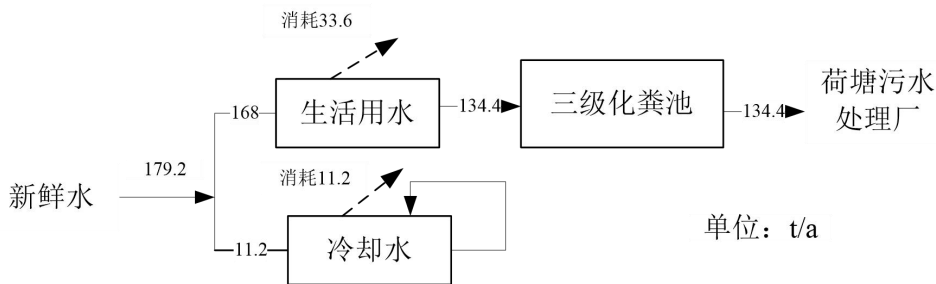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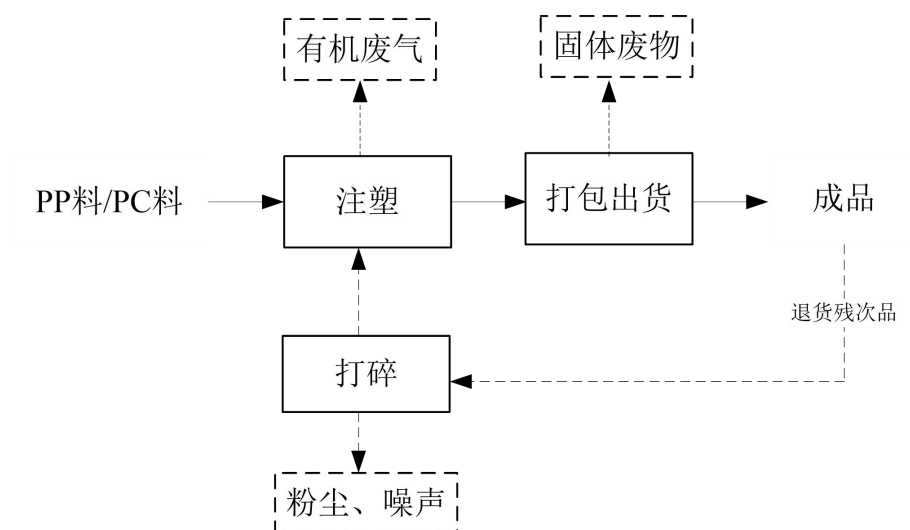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注塑：将 PP 料或 PC 料投料到注塑机中，通过电能加热熔化塑料原料，熔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循环水槽冷却。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

②打碎：退货的残次品经破碎机打碎后回用于原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破碎粉尘、噪声。

③打包出货：对成品塑料件进行包装，等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因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建设单位新增 4 台注塑机用于日常生产，并设置 1 台备用注塑机。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增加生产设备后，生产能力增大 28%，因此项目新增 4 台常用注塑机不属于重大变更。

1、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 15 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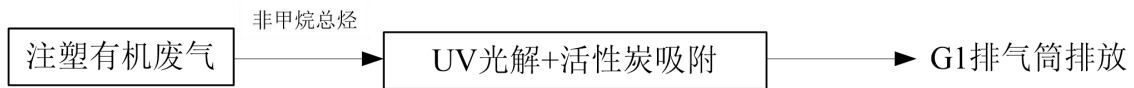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2、废水

①冷却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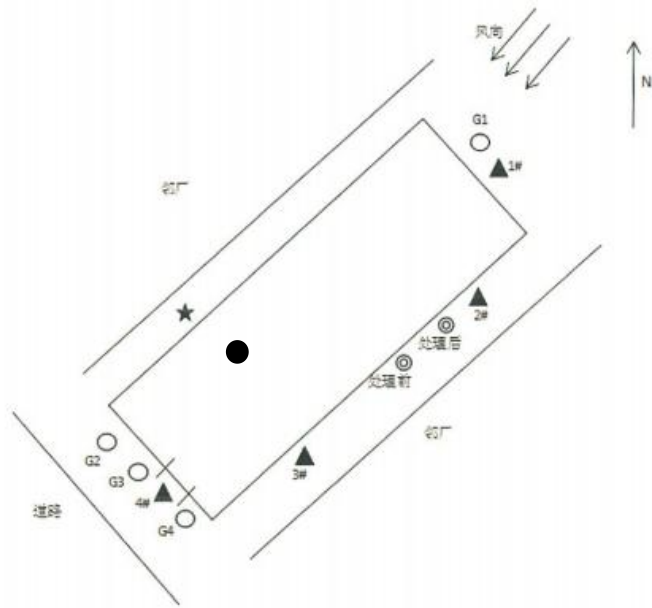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5dB(A)。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④设置室内独立的空压机房，生产车间、空压机房安装隔声和性能好的门窗。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9 吨/年。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年产塑料件 110 万个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116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年产塑料件 11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年产塑料件11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年产塑料件110万个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开发区。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件110万个。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2023平方米，建筑面积2023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P料、PC料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破碎机、水冷机、冷却池、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

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

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009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 (GZ) -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 (GZ) -H-002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0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 天*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昼、夜间）	2 天*2 次/天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6 以上%，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17	支架灯堵头	80 万个	0.286 万个	0.251 万个	87%
	电源塑料外壳	30 万个	0.107 万个	0.090 万个	85%
2020-12-18	支架灯堵头	80 万个	0.286 万个	0.246 万个	86%
	电源塑料外壳	30 万个	0.107 万个	0.090 万个	85%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废水监测结果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2 月 17 日	54	57	52	53	54	500	达标
	12 月 18 日	56	53	54	52	5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月 17 日	19.1	19.8	18.2	18.5	18.9	300	达标
	12 月 18 日	19.4	18.6	18.8	19.1	19.0		达标
悬浮物	12 月 17 日	28	29	33	32	30	400	达标
	12 月 18 日	21	24	26	23	24		达标
氨氮	12 月 17 日	3.69	3.62	3.69	3.72	3.68	/	达标
	12 月 18 日	3.04	3.10	3.07	3.04	3.06		达标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 2-17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6.4	16.7	17.0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316	14558	14804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7	11.3	11.9	11.9	——	——
排放速率(kg/h)		0.167	0.165	0.176	0.176	——	——	
2020-1 2-18	烟气流速 (m/s)		16.5	16.8	17.1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408	14675	14675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9	11.4	11.6	11.9	——	——
		排放速率(kg/h)	0.171	0.167	0.170	0.171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 2-17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9.0	19.2	19.5	/	/	/
	标干流量(m ³ /h)		16641	16804	17049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3	0.95	1.05	1.1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6	0.018	0.019	——	——	
2020-1 2-18	烟气流速 (m/s)		18.9	19.3	19.4	/	/	/
	标干流量(m ³ /h)		16587	16931	17018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5	1.10	0.97	1.1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9	0.017	0.019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4 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 烃	12月17 日	G1	0.23	0.23	0.27	——	——	
		G2	0.53	0.37	0.48	——	——	
		G3	0.48	0.81	0.67	——	——	
		G4	0.28	0.58	0.32	——	——	
		浓度最高值	0.53	0.81	0.67	4.0	达标	
	12月18 日	G1	0.35	0.37	0.38	——	——	
		G2	0.45	0.44	0.52	——	——	
		G3	0.53	0.76	0.43	——	——	
		G4	0.47	0.59	0.49	——	——	
		浓度最高值	0.53	0.76	0.52	4.0	达标	

颗粒物	12月17日	G1	0.076	0.109	0.110	—	—
		G2	0.219	0.213	0.203	—	—
		G3	0.217	0.197	0.171	—	—
		G4	0.168	0.188	0.223	—	—
		浓度最高值	0.219	0.213	0.223	1.0	达标
	12月18日	G1	0.099	0.104	0.097	—	—
		G2	0.208	0.223	0.223	—	—
		G3	0.180	0.178	0.191	—	—
		G4	0.226	0.220	0.190	—	—
		浓度最高值	0.226	0.223	0.223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 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0-12-17: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3 m/s 2020-12-18: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3.1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2-17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1#	54.9	42.4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2#	58.9	43.2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3#	57.8	43.5	60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4#	56.3	41.4	60	50	达标
2020-12-18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1#	55.6	42.2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2#	59.5	43.4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3#	57.6	43.5	60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4#	56.7	41.6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备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

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江蓬环审[2020]116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开发区，从事塑料件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2023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2023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年产塑料件 110 万个。	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开发区，从事塑料件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2023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2023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年产塑料件 110 万个。	是
2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排入中心河。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最终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是
3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G1）排放，	是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是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是

4、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验收过程中，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动；生产设备注塑增至19台（其中1台为备用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项目注塑机设置14台。

项目建设及验收过程中，荷塘污水处理厂已完善项目周边纳污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人员不变，生活污水量不变。

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排放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建设单位新增4台注塑机用于日常生产，并设置1台备用注塑机。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增加生产设备后，生产能力增大28%，因此项目新增4台常用注塑机不属于重大变更。



CNT 中诺检测
cncatest.com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年产塑料件
110 万个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

受检单位：江门市蓬江区艾莱灯饰配件厂

受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开发区

报告编号：CNT202001432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0-12-17~2020-12-18
采样人员	张书铭、谭子豪
分析日期	2020-12-17~2020-12-22
分析人员	林钊如、苏海瑜、苏柄有、罗梓浙、梁晶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盼应 3012H)、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0, M-020)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

二、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天*4次/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天*2次/天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2#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3#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4#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4-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支架灯堵头	80 万个	0.286 万个	0.251 万个	87
	电源塑料外壳	30 万个	0.107 万个	0.090 万个	8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支架灯堵头	80 万个	0.286 万个	0.246 万个	86
	电源塑料外壳	30 万个	0.107 万个	0.090 万个	85
备注	年工作 280 日, 每日工作 8 小时。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20-12-17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2
					监测后校准值	94.1	
2	2020-12-1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8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4.0	0
					监测后校准值	94.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0-12-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	采样前	20.5	-0.9
				采样后	19.5	0.9
			40	采样前	39.2	1.4
				采样后	40.8	-1.3
			50	采样前	51.0	-1.7
				采样后	49.4	1.0
2020-12-1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	采样前	20.3	-0.6
				采样后	19.1	1.5
			40	采样前	39.2	1.3
				采样后	41.0	-1.7
			50	采样前	51.0	-1.6
				采样后	49.3	1.2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001432

表 5-3 水质分析质控结果表

平行样测定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 1 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 2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55	54	0.9	合格	
	55	56	0.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4	18.8	1.6	合格	
	19.4	19.5	0.3	合格	
氨氮	3.68	3.70	0.3	合格	
	3.03	3.05	0.3	合格	
质控标准样测定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质控样实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及不确定度	结果评价
水质	化学需氧量 (B2004009)	mg/L	31.4	32.9±2.1	合格
			3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1909081)	mg/L	117	115±5	合格
			117		合格
	氨氮 (B2003068)	mg/L	0.948	0.953±0.057	合格
			0.938		合格

六、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12-17	阴	101.8~101.9	11.7~12.6	52~61	2.0~2.3	东北
2020-12-18	阴	101.8~102.0	10.9~11.4	55~60	2.7~3.1	东北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化学需氧量	12月17日	54	57	52	53	54	500	达标
	12月18日	56	53	54	52	54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2月17日	19.1	19.8	18.2	18.5	18.9	300	达标
	12月18日	19.4	18.6	18.8	19.1	19.0		达标
悬浮物	12月17日	28	29	33	32	30	400	达标
	12月18日	21	24	26	23	24		达标

报告编号: CNT202001432

氨氮	12月17日	3.69	3.62	3.69	3.72	3.68	—	—
	12月18日	3.04	3.10	3.07	3.04	3.06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2-17	排气筒高度(m)	/			/	/	/	/
	烟道截面积(m ²)	0.283			/	/	/	/
	烟气流速(m/s)	16.4	16.7	17.0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316	14558	14804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7	11.3	11.9	11.9	—	—
	排放速率(kg/h)	0.167	0.165	0.176	0.176	—	—	
2020-12-18	烟气流速(m/s)	16.5	16.8	17.1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408	14675	14675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9	11.4	11.6	11.9	—	—
		排放速率(kg/h)	0.171	0.167	0.170	0.171	—	—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2-17	排气筒高度(m)	15			/	/	/	/
	烟道截面积(m ²)	0.283			/	/	/	/
	烟气流速(m/s)	19.0	19.2	19.5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6641	16804	17049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3	0.95	1.05	1.1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6	0.018	0.019	—	—	

报告编号: CNT202001432

2020-12-18	烟气流速 (m/s)	18.9	19.3	19.4	/	/	/	
	标干流量(m ³ /h)	16587	16931	17018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5	1.10	0.97	1.1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9	0.017	0.019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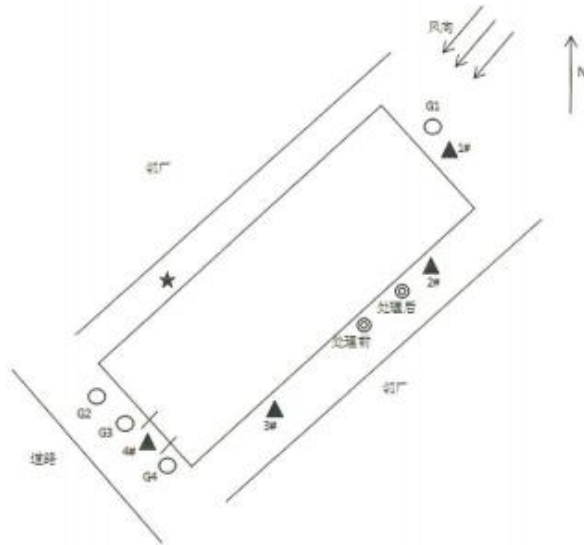
5.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气袋完好。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2月17日	G1	0.23	0.23	0.27	—	—
		G2	0.53	0.37	0.48	—	—
		G3	0.48	0.81	0.67	—	—
		G4	0.28	0.58	0.32	—	—
		浓度最高值	0.53	0.81	0.67	4.0	达标
	12月18日	G1	0.35	0.37	0.38	—	—
		G2	0.45	0.44	0.52	—	—
		G3	0.53	0.76	0.43	—	—
		G4	0.47	0.59	0.49	—	—
		浓度最高值	0.53	0.76	0.52	4.0	达标
颗粒物	12月17日	G1	0.076	0.109	0.110	—	—
		G2	0.219	0.213	0.203	—	—
		G3	0.217	0.197	0.171	—	—
		G4	0.168	0.188	0.223	—	—
		浓度最高值	0.219	0.213	0.223	1.0	达标
	12月18日	G1	0.099	0.104	0.097	—	—
		G2	0.208	0.223	0.223	—	—
		G3	0.180	0.178	0.191	—	—
		G4	0.226	0.220	0.190	—	—
		浓度最高值	0.226	0.223	0.223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6.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2020-12-17：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3 m/s 2020-12-18：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3.1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2-17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1#	54.9	42.4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2#	58.9	43.2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3#	57.8	43.5	60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4#	56.3	41.4	60	50	达标
2020-12-18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1#	55.6	42.2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2#	59.5	43.4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3#	57.6	43.5	60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4#	56.7	41.6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备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七、采样布点图



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八、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